

公 開 類	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填報；半年報於次月31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國 史 館
半 年 報		表 號	11012-02-04

文 物 史 料 採 集 統 計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件、張、項

類別 \ 取得方式 \ 種類	總統副總統文物		個人史料		機關(構)史料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	總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文件	535	0	11	470	3	0	1, 019
器物	66	0	0	3	0	0	69
照片	35, 424	0	251	83	0	0	35, 758
視聽	425	0	5	27	0	0	457
褒揚令	0	0	26	0	0	0	26
其他	0	0	4	335	0	0	33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編製

資料來源：采集處

填表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及「國史館辦事細則」辦理。本表每半年填造1式2份，1份送本館主計室，1份自存。

二、統計項目種類定義：

- (一) 總統副總統文物：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所採集之文物。
- (二) 個人史料：採集受總統褒揚或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所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三) 機關(構)史料：採集政府機關(構)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四)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採集私法人或社團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